

[本承诺契约样本开列作为雇主的分判商／成员公司所须使用的格式，所有方括号内的字均为诠释，不应载于分判商／成员公司递交的承诺契约上。]

建筑业输入劳工计划

作为雇主的分判商／成员公司的承诺契约

致：_____乃根据订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工程合约_____（以下称为「工程合约」）的总承建商（以下称为「总承建商」）。

本契约于二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兹因 甲、_____乃于_____依法成立

并奉行当地法例的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主要办事地址为 _____（以下称为「分判商／成员公司*」）。

乙、分判商已与总承建商订立工程合约／成员公司乃总承建商作为合营企业的成员公司*。

现将契约细则载列如下：

一、在本契约内，

- (a) 「申请人」指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建筑业输入劳工计划」（「建筑业计划」）就上述工程合约提交配额申请的总承建商；
- (b) 「雇主」指任何人士，根据分配给申请人的输入劳工配额，按雇佣合约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地区招聘雇员来港，而「雇员」一词，亦应依此诠释；
- (c) 「代理人」指申请人／雇主聘用负责(i)雇员的招聘及人事管理（以下称为「人事管理」）事宜；及(ii)为雇员安排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如膳食、交通等）。

二、倘若申请人在「建筑业计划」下获分配输入劳工配额，分判商／成员公司*保证及同意按「建筑业计划」的规定签订雇佣合约，作为雇员的雇主。

三、作为雇主的分判商／成员公司*保证及同意，其将：

- (a) 根据雇主与雇员之间的雇佣合约的条款与条件，履行雇主的责任，并遵守雇佣相关的所有法定要求；
- (b) 负责向雇员支付《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及《雇员补偿条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规定的所有薪金、开支、津贴、赔偿、补偿及其他款项以及雇主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法律及／或规例须向雇员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 (c) 遵守「建筑业计划」《申请输入劳工配额须知》（《申请须知》）第 6.26 至 6.27 段有关雇员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的要求，扼要如下：
 - (i) 遵循《雇佣条例》及其他与聘用劳工和雇员保障相关法定条文的要求及「建筑业计划」的相关配额审批条件；
 - (ii) 与申请人及／或代理人协调，妥善安排雇员的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如(联同或安排代理人)定期向申请人汇报上述安排；

- (iii) 采取措施确保由申请人、雇主及／或代理人为雇员所作的人事管理，以及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均符合《雇佣条例》及其他与聘用劳工和雇员保障相关法定条文的要求，和「建造业计划」的配额审批条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i) 确保申请人和雇主的员工，以及代理人理解及在履行职责时遵循上述要求及条件；以及（如代理人是由雇主委聘）(ii) 在与代理人的服务合约内列明上述要求及条件，及(iii) 要求代理人签署承诺契约，承诺遵守上述要求及条件；
- (iv) 充分了解代理人向雇员收取的所有费用，并确保服务合约中清楚列明代理人须就各项收费服务及相关费用订定、更改、服务范围，及收取安排等事先取得申请人及雇主的同意；
- (v) 确保任何代理人不得同时负责雇员的人事管理事宜，以及安排雇员的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如膳食及交通）等涉及向雇员收费的服务，以免雇员因受压支付不合理费用；及
- (vi) 由雇员支付的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不论是由申请人、雇主或代理人安排）的费用，均应以公开、透明的方式于聘用前事先告知所有雇员，并应属合理水平。雇员应有权选择不接受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如不合理的膳食收费）。至于住宿，如雇主不会为雇员工提供免费住宿，雇主应按「建造业计划」的规定，从应支付雇员的工资中扣除住宿费；
- (vii) 确保代理人不应将其与申请人及雇主签订的服务合约中列明的服务分判，除非申请人或雇主事先同意。倘若涉及再分判服务合约，申请人或雇主须要求代理人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雇用的服务分判商理解及在履行职责时遵循《雇佣条例》及其他与聘用劳工和雇员保障相关法定条文的要求，以及「建造业计划」的配额审批条件；以及

(d) 遵照附录列明的法例及规定。

四、作为雇主的分判商／成员公司*明白倘若其违反附录所列的法例或规定，或未有履行／未有确保其委聘的代理人履行「建造业计划」下为雇员所作的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的要求，其将会受到行政处分。

五、作为雇主的分判商／成员公司*进一步保证所有在「建造业计划」下提交的文件及资料均属真实、完整和准确，并同意发展局在执行「建造业计划」的规定或确保申请人及／或雇主遵守相关法定要求时，可根据「建造业计划」《申请须知》使用相关资料，包括将相关资料转交予相关政府决策局、部门及其他执法机构。如有资料有任何更改，分判商／成员公司*应将尽早经申请人通知发展局。

六、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含糊或不一致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七、本契约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现时的法例管辖及按法例诠释，任何因本契约而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兹为证明分判商／成员公司*已于前述的日期签订本契约。

[适用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为法团的公司见证条款范本]

选项甲(有法团盖章)

由[分判商／成员公司的名称])
 [] 董事)
 或)
 董事及秘书)
 或)
 获其董事局授权签署本合约的人士)
 在场见证下)
 签署、盖章及交付。)
 见证人：)
)
)
 [姓名])
 [职业])
 [地址])

[董事等人签署]



或

[若契约的签订乃于合伙公司各个合伙人的契据内的见证条款]

选项乙(没有法团盖章)

由[分判商／成员公司的名称] 经)
 [] (唯一董事))
 [] 和 [] (其董事))
 或)
 [] (其董事)及)
 [] (其公司秘书))
 签署及交付。)
 见证人：)
)
)
 [姓名])
 [职业])
 [地址])

[董事等人签署]

或

[适用于授权人见证条款范本]

由[分判商 / 成员公司]经他 / 她 / 它)
在日期为[]的授权书)
所订明的授权人[])
签署、盖章及交付。)
见证人：) [授权人签署]
)
)
.....)
[姓名])
[职业])
[地址])

*请删去不适用者

雇主应做与不应做事项一览表

(1) 有关《入境条例》

不应做 *

- * 聘用不能合法在港工作的人士
- * 令输入劳工在违反标准雇佣合约（标准合约）或逗留条件的情况下工作
- * 协助及教唆他人违反逗留条件
- * 协助及教唆他人提供失实声明／文件

(2) 有关劳工法例

应做 ✓

- ✓ 按照《雇佣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工资给输入劳工
- ✓ 给予输入劳工休息日／休息日薪酬
- ✓ 给予输入劳工法定假日／法定假日薪酬
- ✓ 给予输入劳工年假／年假薪酬
- ✓ 给予输入劳工产假／产假薪酬
- ✓ 给予输入劳工待产假／待产假薪酬
- ✓ 支付疾病津贴给输入劳工
- ✓ 按照《雇佣条例》的相关规定向输入劳工支付约满或终止雇佣合约的款项
- ✓ 支付根据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中所须支付的相关款项给输入劳工
- ✓ 保存输入劳工的工资及雇佣纪录
- ✓ 为输入劳工投购有效雇员补偿保险
- ✓ 展示一份符合《雇员补偿条例》指明格式的保险通告（LD 375）
- ✓ 支付按期款项及雇员补偿给因工受伤的输入劳工
- ✓ 遵守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
- ✓ 遵守《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

不应做 *

- * 不合法扣除输入劳工的工资
- * 于输入劳工有薪病假期间终止其雇佣合约
- * 在违反《雇员补偿条例》的情况下，终止因工受伤的输入劳工的雇佣合约
- * 于输入劳工怀孕期间，非法终止其雇佣合约
- * 因输入劳工参与职工会或职工会的活动而终止其雇佣合约
- * 因输入劳工曾在有关执行《雇佣条例》、因工遭遇意外或违反工作安全法例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证据或向进行查讯的公职人员提供资料而终止其雇佣合约

雇主应做与不应做事项一览表(续)

(3) 有关标准合约及「建造业计划」的规定

应做 ✓

✓ 如拟聘用的输入劳工为中国内地居民，经中国内地劳务企业*招聘输入劳工

*指已获国家商务部批准并取得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名单见国家商务部网页

http://zsmcorp.mofcom.gov.cn/zsmbgacommon/zsmbga_innerCorp_hk_list

✓ 按标准合约的规定给予输入劳工超时工作工资

✓ 以自动转账形式支付输入劳工的工资

✓ 就每份所签订的标准合约，给予输入劳工（不论新聘或续约）有薪假期，让他们在抵港后八个星期内出席在「建造业计划」下的简介会

✓ 向输入劳工提供符合标准合约附表所注明标准的住宿及设备（如适用）

✓ 向在有关标准合约指明受雇期内生病或受伤的输入劳工提供免费医疗

✓ 向输入劳工提供、支付或付还其自原居地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及于雇佣合约终止或届满时返回原居地的旅费、到港前的体格检验费用、签证／进入许可费用及之后的延期费用

✓ 如输入劳工死亡，支付将其遗体及个人物品运返其原居地的费用

✓ 免费给予输入劳工一份经双方签署的雇佣合约

✓ 每月向每名输入劳工提供一份有关其收入详情的结算表

✓ 制备输入劳工认收工资结算表清单

✓ 制备输入劳工认收雇佣合约清单，并于其抵港后两个星期内送交发展局

不应做 ✗

✗ 以输入劳工取代原来在职的本地工人

✗ 与输入劳工订立任何协议，要求输入劳工将全部或部分工资或输入劳工根据标准合约有权得到的任何款项交回予雇主，或从输入劳工索取或接受该等回扣

✗ 扣减输入劳工的工资，用以缴付他们欠下原居地机构或代理人的款项或费用，或用以抵消雇主须支付的雇员再培训征款

✗ 就所提供的住宿而扣除输入劳工的工资超逾标准合约的规定

✗ 令输入劳工的工作时数超逾标准合约所规定的上限

✗ 扣押输入劳工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银行存折／自动柜员机卡

✗ 就所提供的膳食向输入劳工收取费用

✗ 拒绝发展局及／或劳工处的授权代表进入和视察输入劳工的居所

注：如总承建商申请人或作为雇主的分判商／成员公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及／或规例，总承建商申请人所获得的输入劳工配额可能被撤销，以及在指定时间内不得参与「建造业计划」。